

# 认证决定控制程序

## 1. 目的

公正、公平、科学地对供方（或认证委托人）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及其他自愿性食品农产品认证及做出充分、有效评价结论，根据符合（或不符合）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并监督和管理产品认证决定过程，以保证认证的采信度，维护申请人的权益。

## 2. 范围

适用于对申请人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及其他自愿性食品农产品认证做出认证决定所有项目管理。

##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实施的每个项目的现场检查卷宗进行审定，提出对产品认证实施的评价意见及不足。对不足问题退回认证复核人员，并责成该项目的检查组长实施纠正或提出纠正措施整改后再报审批。

3.2 技术委员会依据上述评价意见（审定），结合其它相关认证信息审定认证注册评价意见。

3.3 公司总经理依据技术委员会审定意见，批准认证决定并签发认证证书。

3.4 审核部每年发布一次纪委会决议。

3.5 审核部对申请人在认证业务范围内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消、注销和恢复等申请，依据认可规范要求认证评价审查，做出认证决定评审意见，报技术委员会审定，公司总经理批准。

## 4. 工作程序

**4.1 概述：**认证决定是对认证委托人及其申请认证的产品满足规定要求，是否建立足够信心的决定、能否获得认证注册的决定。

4.1.1 CGC 通常根据产地环境质量、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报告评估及其他相关信息，综合评价产品和（或）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做出是否给予认证委托人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消、注销和恢复认证的评定意见，以此作为 CGC 最高管理者是否准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认证证书的依据。

### 4.2 认证评定意见

4.2.1 应由 CGC 符合要求的人员（专业评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一般可为技术委员会成员或技术专家做出，参与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有认证相应领域和专业的技术知识和经验，了解与相应产品认证类别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并熟悉 CGC 相关工作程序要求。

4.2.2 为了保证认证决定的公平、公正和客观性，认证决定人员，包括专业评定人员和做出最终决定的管理者，不应参加过本项产品认证的检查或检测活动。必要时，应由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对认证决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4.3 依据认证信息进行认证决定

4.3.1 检查组长完成产品认证项目：现场检查完毕后，检查组长将评价的相关信息记入检查卷宗，并将该项目的全部有效记录汇总交审核部。

4.3.2 认证决定人员在接到现场检查卷宗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价卷宗的审定，填写“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

##### 4.3.3 认证决定

(1)审核部将“现场检查卷宗审定/复核记录”，包括未全部完成的《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等认证材料移交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做出认证决定审定后，完成《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对于不予批准认证的认证委托人，由审核部以书面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2)认证评价和认证决定各阶段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认证检查控制程序》、《CG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CG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4.3.4 初次检查时，在拟（已）认证范围内，认证决定的审阅内容主要如下：

a) 认证过程证据的充分/完整和可信性：

——检查组（或检测机构）是否已获取充分证据，表明认证委托人已具备（或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认证决定所依据的信息需充分、完整、可信。检查人员和检测人员提供的检查记录和《检测报告》需提供充分、足够详细的客观证据：

(1) 足以支持“产品认证业务范围”，使 CGC 作出有依据的认证决定，并确保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 提供可追溯的充分证据（具有可重现性），出现某些情况时能被验证追踪；

(3) 能为连续性检查，如以后的再认证提供相关信息。

b) 认证过程运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包括：

——现场检查时间是否充分（检查人日数）、现场检查的完整性（不疏漏条款）或抽样合理性、现场检查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了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等；

——检测活动：产品抽样的合理性和代表性、检测条件/检测过程与程序的符合性，检测项目的齐全性、检测数据的完整、准确性，有无“不符合项”等；

——是否明确包括申请认证业务范围内的检查评价意见。

c) 产品检测、法律法规及必备的资质等：

——对检验机构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查组提交的现场《检查报告》，或对准备采用的其它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进行审查和确认；

——审查检测/检查的结果是否能完全满足规定的认证项目的需求；

——供方（或认证委托人）法律地位及资质的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产品符合认证条件（或程序、准则、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

d) 产品生产、加工特点，企业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农兽药管理和当地社会整体诚信水平等；

e) 认证决定人员应充分评估认证决定的风险和可靠性；如在现场检查时存在未亲眼看到的关键部分是否能相信认证委托人的活动全部符合规定的要求？检查或检测的抽样方法的可信性、系列产品的代表性、检查时正在生产的产品与准则的符合性等；

f) 审查过程发现的其他方面提出的问题应得到妥善解决；

g) 尚应考虑从认证评价过程以外的任何渠道获取的可作为认证依据的信息，如：行政监督部门、认证委托人（或操作者）、认证协会、消费者的信息与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有关信息一并告知申请人；并应给予申请人就这些信息进行说明的机会。

h) 在认证决定时，当 CGC 利用另一机构实施的有关检查和（或）检测证据或结论时，将有程序确保在颁发证书之前，有适当安排来确定其所依据的认证范围、现状以及其他任何有关该检测机构能力的相关资料，做出可信的认证决定。（有关利用另一认证机构工作结果的要求详见《获证组织证书转换管理控制程序》）

i) 其他方面：

● 受检查方申请认证信息是否齐全，“申请评审表”中专业分类界定是否清晰；

● 认证检查方案的策划是否合理（含专业、风险、检查组能力、现场产地（基地）检查安排、认证决定人员、方案策划、现场检查要求等）；

● 现场检查任务的委派下达是否合理和完整；

● 文件审查是否满足要求；

● “现场产地（基地）检查计划”和检查组组成是否满足 CGC 有关程序要求；

● 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情况（包括《检查报告》及现场所有记录及推荐结论等）；

● 不符合项判定、描述和检查发现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纠正和纠正措施制

定及验证情况；

●《检查报告》推荐结论是否符合“《CGC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G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及评价准则要求；

●受检查方对检查组及检查员评价和投诉情况，见证人员对检查组成员的考核和见证情况；

●现场检查卷宗提交的资料对照明细表的项目是否齐全。

4.3.5 经审定评价后，认证决定人员应填写“现场检查卷宗审定/复核记录”中的评审要求补充或修改的问题栏，经认证决定人员复验，提出并填写“审定/批准意见”，报技术委员会审定。

4.3.6 技术委员会定期对上报的认证评定项目进行评定，填写“现场检查卷宗审定/批准记录”中的评定意见，并完成《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报公司总经理签署批准。

4.3.7 认证委托人需将检查和（或）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其纠正措施方案形成文件，只有当所有的不符合项已经纠正，并且 CGC 已对其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了验证（书面验证、现场验证或其他形式验证）之后，才能批准认证注册。

4.3.8 在完成《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的基础上，由审核部向综合管理部发出认证决定通知，综合管理部签署接受。对于有机产品认证，确认后向“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系统”上报，办理相关证书和标志事宜和存档。

4.3.9 在每完成一个检查项目后，检查组长《现场检查提交资料卷宗明细表》交审核部存档管理；

4.3.10 现场检查卷宗审查存在问题简报每季度发布，由审核部负责实施；

#### 4.4 有机产品销售证

4.4.1 CGC 应制定销售证申请和办理程序，要求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详见《销售证办理控制程序》。

4.4.2 销售证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认证类别；
- c) 获证组织名称；
- d) 产品名称；
- e) 购买单位；
- f) 数（重）量；
- g) 产品批号；

- h) 发票号;
- i) 合同号;
- j) 交易日期;
- k) 售出单位;
- l) 发证日期;
- M) 其他信息。

4.4.3 CGC 应对发出的销售证进行定期核查。

#### 4.5 再认证（获证后的监督）

审核部在收到现场检查卷宗后仅就检查方案、检查计划和检查报告三者进行审定，审定合格报技术委员会批准后签发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若不符合项则将退回认证复核人员责成检查组整改。

4.6 审定现场检查卷宗发现资料遗漏和不符合项规定时，审核部将问题填写在“现场检查卷宗审查/复核记录”上，由检查组长进行纠正。并将补充完毕的资料和卷宗交审核部重新审定。

4.7 重新审定应在补充的资料齐全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审定符合规定要求后，填写“现场检查卷宗审查/复核记录”和提出评定意见，报技术委员会。

4.8 公司总经理接到技术委员会审定意见后，批准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认证注册或继续保持注册资格。

4.9 对获证方在获证期间发生因故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或发生违规事件，由审核部制定“暂停、恢复、撤消、注销认证证书通知”，综合管理部负责邮寄通知和沟通获证方。

4.10 CGC 将始终由自己完成认证决定工作；决不将认证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消、注销和恢复的权利委托给外部人员或机构。

4.11 当获证组织方申请更改已批准的认证范围时（如更改产品范围、更改覆盖的组织范围），CGC 将依据《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消、注销和恢复的条件控制程序》和《监督检查和再认证控制程序》规定，充分考虑规则要求及风险和可操作性，采取最适宜的评价程序和响应措施，以便决定是否批准所申请的更改。

4.12 认证证书内容要求，详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控制程序》。

## 5. 相关文件

5.1 《认证检查控制程序》

5.2 《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消、注销和恢复认证控制程序》

5.3 《监督检查和再认证控制程序》

5.4 《获证组织证书转换管理控制程序》

## 6. 记录

认证决议单-认证决定通知书